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7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新春團拜

寺院行政篇 高樹慈雲寺因高樹鄉公所阻擾，無法順利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專題報導 公視客家電視臺「宗教團體財務管理」訪談紀實

使命與承擔—玄奘大學雲來會館

台北彌陀寺新任住持陞座典禮

緬懷光德寺住持淨心長老—感念十年教導與提攜

追思板橋宏法禪寺第二代住持如善長老尼—慈悲的長者風範

佛寺巡禮 南京 大報恩寺的前世今生





【日本京都伏見稻荷大社】
封面攝影 梁雅珮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
厚賢、資定、道融、惟宏
覺居、智旭、善因、寬界
寬謙、演悟、能超、明聖
定高、浮德、寬融、如正
仁至、體証、修慧、性明
眞常、宏利、心航、海覺
宏海、基圓、清澄、開怡
照偉、蓮儼、常殷、智山
深睦、宏照、宏如、圓淳
海量、永光、禪哲、心慈
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琪、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梁雅琪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7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出版

《封面介紹》

伏見稻荷大社歷史悠久，據傳早在奈良時代的711年2月起就開始鎮守在此。稻荷大神作為保佑五穀豐登，商業興盛，家庭安全，諸願望皆能實現之神備受參拜者敬畏。神秘而彷彿沒有盡頭的5000多座朱紅色鳥居沿著伏見稻荷大社後方的山丘綿延著，讓這裡成為日本最熱門的神社之一。

目錄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歲次庚子新春團拜暨第七屆第九次
理監事、寺院會員聯席會議 2

〔寺院行政篇〕

高樹慈雲寺因高樹鄉公所阻擾，無法順利承租國
有非公用土地 10
本會建議減免宗教土地增值稅 15

〔專題報導〕

公視客家電視臺「宗教團體財務管理」訪談紀實 18
使命與承擔—玄奘大學雲來會館 24
台北彌陀寺新任住持陞座典禮 27
內政部函—落實防疫措施降低宗教集體活動風險 28
各項捐款明細 29
緬懷光德寺住持淨心長老—感念十年教導與提攜 30
追思板橋宏法禪寺第二代住持如善長老尼
—慈悲的長者風範 33

〔佛寺巡禮〕

南京 大報恩寺的前世今生 38



編輯手記

——林蓉芝

一場突然來襲的新冠肺炎，引發世界一夕之間彷彿如停止運轉，無常示現之下，除驗證了人類的卑微，更深刻體會過去課堂上老師所說「蝴蝶效應」的道理，佛經有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如是等火，熾然不息。如來已離、三界火宅，寂然閒居、安處林野。」

庚子年初，相繼走了兩位長老，如善長老尼是協會創始人之一，貢獻卓著，待我更是親如子弟；淨心長老則是提拔我開展佛教志業的啟蒙老師，個人受惠良多，兩位長老雖已九二崇壽，仍不免感懷悵然；佛門棟樑漸失，惋惜之餘，仍祈願代有僧才出，以延續佛法慧命。

今年新春團拜，感恩理事長如均法師慈悲發心，提供莊嚴會場並招待豐盛午齋，贈送結緣禮品，還有法寶寺如正法師的地方特產伴手禮，也感謝各道場法師代表無畏疫情，熱忱參與，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亦親臨致意，詳細說明政府尊重並協助宗教正常發展的用心，強調國土計畫法的實行必會納入宗教界的需求；會中，秘書處也詳實報告109年預計推動的網路重新擴編計劃，將寺院會員簡介逐一編入，供各界查閱，歡迎各寺院多多提供資料。網路世代已來臨，希望能夠協助各道場建構線上資訊，礙於時間與人力，多數會員的簡介尚未能親訪撰寫，現場攝影及資

料收集仍需時間一一完成，敬祈見諒！至於，協助大陸中華佛教二千年的撰訪工作，業已完成七十餘間（含非會員部份），並交大陸編印單位。

台灣雖屬民主法治的國家，但在許多偏遠小鎮，仍充滿著以大欺小的現象，弱勢道場受政治力牽制，求救無門，如高樹慈雲寺，民國70年應鄉公所之要求於寺內興建「安養堂」，除政府補助參拾壹萬伍仟元外，餘貳佰參拾萬元由寺方募款支出，時隔多年，「安養堂」變成今日之「社區活動中心」，與寺方殿堂相鄰，區公所供民眾日常或舉辦廟會活動使用，卻從不負責水電及清潔費用，更離譜的是，108年屏東縣政府財政局向慈雲寺徵繳103至108年五年的土地使用補償金478,800元，寺方如期繳納之後，依法向國產署提出承租要求，卻遭高樹鄉公所的全力阻擾，官官相護，互踢皮球。

本刊上(106)期“編輯手記”報導中國佛教會連續三場(北、中、南)舉辦巡迴座談時，因會中某比丘法師屢屢激烈發表政府即將通過立法，侵害宗教團體自由發展等不實言論，因未詳加說明，致遭外界誤解係中國佛教會所為，對該會造成困擾，本人深表歉意！另據內政部林司長表示，此三場座談會係由中佛會主辦，內政部僅受邀出席，非合辦單位，特此澄清。

中華佛寺協會 歲次庚子 新春團拜

暨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寺院會員聯席會議



▲ 庚子年新春團拜於苗栗福智寺舉行，各道場踴躍出席，感謝理事長如均法師提供莊嚴會場及豐盛午齋結緣



參觀台灣客家文化館



▲ 臺灣客家文物館擁有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將客家精神融入自然環境，建築體美侖美奐



▲ 兼具環保與節能減碳功能之玻璃空橋



▲ 擺柿餅裝置藝術



▲ 依地勢興建擁有獨特的玻璃帷幕外型



▲ 理事長如均法師親自引領參觀



▲ 理事長如均法師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通霄鎮信義路193號(福智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內政部民政司 林清淇司長

內政部民政司 張琳科長

各寺院代表一一二人

主席團：理事長如均法師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慈忍法師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厚賢法師

記錄：梁雅琪

新春團拜：由副理事長傳燈法師主持

時值中華民國庚子年正月十九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及傳燈法師、暨全體理監事以及寺院代表、各位貴賓大德，於苗栗通霄福智寺舉行新春團拜。

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風調雨順、國運昌隆、世界和平、佛法永住、身心自在、所求如願、健康平安、度過疫情。

二問訊：祝禱福智寺住持如均法師以及各理監事、各寺院長老法師與護法居士，道場興隆、道業精進、弘

法利生、廣度眾生、諸事吉祥。

三問訊：祝禱指導單位內政部諸位長官、佛寺協會工作人員，身體健康、會務興隆、工作順利、業務推展有聲有色、更上層樓。

大家面對面問訊：祝禱新的一年，均能平安自在、法喜充滿、道業崇隆、吉祥如意，大家阿彌陀佛。

主席團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諸位法師、內政部林司長、張科長、諸位貴賓、護法大德、林秘書長，大家吉祥如意。今天非常高興，歡迎大家的到來，為通霄小鎮福智寺帶來鼠年煥然一新的新氣象，謝謝大家！我們這裡住眾少，若有招待不周的地方，尚請見諒，謝謝。」

雖然已過了元宵，但還是今年大家第一次見面，在此跟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在座的每一位，身體健康、六時吉祥。我擔任理事長這四年來，感恩兩位副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還有許多道場的護持，以及內政部與高雄市政府諸位長官的愛護關照，和秘書長與協會秘書們的積極努力服務、志工們的發心配合，讓佛寺協會團結和諧，並順利推展事務，替不少佛寺會員解決了許多難題，在這裡跟大家深深致謝！

這屆的屆期（第七屆）即將期滿，佛寺協會成立二十八年來，許多法師跟我一樣都是從一開始就參與，並跟著一起成長，很欣慰這個團體一向很和諧，大家彼此關照、互相協助，希望未來也能秉持佛陀慈悲利生的精神繼續努力，才不辜負歷屆理事長的無私奉獻，也期望年輕的法師，多出來發心分擔責任、續佛慧命！

板橋宏法禪寺老住持如善法師，農曆初九早上於睡夢中安詳示寂，他老人家對佛寺協會貢獻卓著，對後生晚輩也很照顧，老人家很慈

親切互動與期勉



▲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悲，生前交代不要勞動大家，我們在內心懷念他，期望他早日乘願再來，再次感謝諸位，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吉祥如意！」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傳燈副理事長、內政部長官、秘書長、諸位理監事，大家好，在這邊跟諸位拜個晚年，祝諸位的道場法運昌隆，也祝諸位法師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位寺廟代表、內政部長官、秘書長，大家早安，今天是佛寺協會新春團拜，跟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阿彌陀佛。」

佛寺協會是最和諧的團體，選舉也好、平常也好，是最慈悲最和諧的團體，內政部長官應該很能感受到協會對佛教的關心，協會對宗教法規也相當用心，尤其是秘書長最了解，她在佛教會工作相當久的時間，所以對協會的走向特別用心，很感謝秘書長。

台灣是自由地區，內政部長官對佛教也是很用心，像這次的國土計畫法，我也有去參加佛光山某次會議，其實政府是很用心地在關照寺院，我們在這裡要感謝政府，比起集權的大陸，好得太多了，所以大家要惜福，好好的經營道場、弘法利生。許多傳統寺院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人，繼承是很大的問題，現在的社會少子化，出家弟子更是少之又少，這是我們大家要繼續努力的地方，祝福大家一〇九年寺務興隆、佛教興隆，這次的肺炎，大家要好好照顧自己，謝謝各位，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理事長、各位法師貴賓、各位居士大德，我們來參加這次會議非常不容易，現在很多地區因為疫情，活動都停了，我們台灣還能夠

自由活動，有舉辦會議的空間，這是很不容易，我們想，這是大家都依教如法、去修行、去學佛、去弘揚佛法、念佛持戒，這個社會就會安定、人民就會健康快樂，所以我們感恩三寶加持，祝福大家法輪常轉、佛日增輝，各位居士大德身心健康、福慧增長、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厚賢法師

常務理事厚賢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林司長、諸位理監事、諸位法師、諸位大德、秘書長，大家好，很高興今天來參加新春團拜，剛剛大家都說了很多，也說到很希望來幫忙佛教解決各個寺院問題，目前疫情大部分地區很嚴峻，但台灣實在是還沒有那麼嚴重，我們要感恩惜福，我聽過醫護人員說，勤洗手比戴口罩有效，還有就是心情保持愉快，不要緊張，對身體有幫助，有時候人免疫力下降之後會生病，但什麼時候免疫力會下降，有不安、惶恐、害怕、恐懼等負面思想時，免疫力就會下降，所以如果我們保持歡喜、快樂、幸福、感恩、知足的心，其實對身體是很大的幫助，這是我所了解的，也與大家分享。」

剛剛提到，很多寺院人比較少，我覺得要怎樣共同來努力，真的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不

能讓佛法衰敗下去，看到寺院人少，到底有什麼辦法能幫忙傳承，之前就常常聽到傳承上需要努力的地方，就我了解，每個道場都很用心努力在弘法，但年輕人現在想法不一樣，在弘法上要怎樣共同努力協助，年輕人跟我們以前或許在思想上有些差別，但眾生的煩惱是一樣的，我們希望三寶的力量能吸引更多人參與，很多道場很想增加信徒，但好幾年過去，卻沒辦法增加出家修行的人，就會擔心傳承上的問題，有些道場就必須給大道場經營，但我覺得一個道場蓋起來很辛苦，從一開始蓋的時候，大多是用心為弘揚佛法，我聽過一位信眾問一句話，您這寺院留給何人啊？信眾其實也很擔心，所以道場人數少真的很可惜，這一點我們需要共同來努力，今天我很高興來參加會議，預祝今天會議圓滿順利成功，祝福所有的道場都能法務興隆，大家都身心平安，所有長老、法師、貴賓、居士大德，一切六時吉祥、福慧增長，謝謝大家。」



▲來自全台各道場的法師、居士互道新年吉祥



▲特設茶席款待與會貴賓

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理事長、慈忍法師、傳燈法師、在座各位諸山長老、各位護法、各位大德、秘書長，大家早安，阿彌陀佛，非常高興再次參與中華佛寺協會團拜，中華佛寺協會跟內政部在會務上能有合作，要感謝林秘書長的幫忙，所以若時間上允許，團拜我一定會參加。今年比較特殊，其實徐部長一直希望能來參加，但從年初一開始，由於大陸武漢疫情，部長負責居家檢疫追蹤，整個民政體系動了起來，我記得初一晚我十點離開辦公室，同仁到十二點才離開，昨天晚上我十一點簽退，同仁一點多才回家，要提醒大家保持一個正確心態「自己如果有去疫區要自行隔離，我健康大家都健康」。

今年這種新冠狀病毒的傳染病，最麻煩在「無症狀帶原者」，有時候身體都健康的人，會帶原但不會發病卻會傳染，所以對居家檢疫我們其實非常擔心，一直很用心在注意這一塊，部長特別交代我今天來謝謝大家，並祝福大家新年快樂、新春如意，拜個晚年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佛寺協會從八十一年成立到現在，一直扮演政府與佛寺間的橋樑，包括寺廟組織的健全、協助爭取寺院合法化，都一直盡心盡力，林秘書長跟我認識已經非常久了，宗教團體法立法修法過程裡面，秘書長都參與其中，一直主張要兼顧到寺廟權益，所以裡面很多條文是保障既有佛寺的權益，就是林秘書長在爭取，不管怎樣，其實包括去年選舉，即便同樣是佛教界，都有不同的聲音，但我們一直覺得應秉持把真實面的問題，呈現出來讓大家共同處理。

佛寺協會在各方面努力且提出很多的意見，林秘書長提過辦理寺廟登記的部分，要準備很多份文件、蓋很多大印，對許多比較小的寺廟會造成困擾，我們也配合做檢討，包括到最近，林秘書長提出，寺廟裡的長老年紀很大，需要有外籍照顧的護理人員，但按照現行衛福部規範或是勞動部規定，一定要家屬才能申請，那沒有家屬怎麼辦，後來我們也把意見轉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爭取可以由寺廟的其他人代為申請。

很多意見只要是反應出來，我們都盡可能來幫忙大家協調，當然也有一些問題沒辦法處理解決，因為涉及到法令，像有些寺廟涉及土地問題，即便跟地方政府協調、即便跟國產署協調、即便跟林務局協調，很多問題都沒辦法解決，不過為了走的更長遠，我們一定會繼續和大家一起來努力。

另外有關宗教立法，宗教團體法其實有許多條文，前年為了把這個條文跟大家討論，我們安排到各縣市做說明，當初的用意是歡迎大家提供意見，辦了幾場，並非草案出來就照案通過，卻被某些團體故意污名化，我其實蠻痛心，因為裡面會解決很多問題，包括剛剛傳燈法師提到少子化造成寺廟困境、寺廟合併問題，其實在法理面都幫大家考慮到了，以及作為



宗教使用的土地增值稅，人家捐給寺廟，因為土地增值稅很高，寺廟沒辦法移轉，後代子孫等到捐贈者過世就不認帳，一直存在寺廟之間衍生困擾，可是現有法令沒辦法解決，所以當初擬定了宗教團體法，就把這些問題併在裡面，希望一起來解決，可是因為資訊被少數人誤導，讓宗教團體法沒辦法繼續推動，我一直覺得蠻遺憾的。

為了能夠先讓宗教團體的財產，不會淪為所謂的財產繼承的遺產問題，我們從去年開始起草宗教團體財產暫行條例，舉個簡單例子，農地是規定不能登記為私法人或寺廟所有，當然除了前面已經開放登記之外，後面要開放登記，農委會絕對反對，他一直覺得要用法律來處理，這個部份我們在宗教團體法已經有處理，但是因為宗教團體法沒有過，我們必須要另外尋求其他途徑，所以我們訂了一個暫行條例



▲長老法師齊誦祈願文 冀武漢疫情早日消退

，這個暫行條例就是只要是農地，雖然不能登記給宗教團體、不能登記給寺廟，但是訂了這個暫行條例之後，法令就有強制登記的意義，就是直接在土地登記後面附註屬於哪個團體的，而不是屬於個人的，那就不會列入私人相關財產。另外像寺廟剛在籌備的過程中，還沒完成的時候也可以用籌備處的名義來作登記，以後這個財產就直接更名為團體所有，就不需要再處理登記程序，其實這個條例包括例如寺廟還沒登記，但這個財產因為寺廟沒有登記，財產只能登記在個人名下，未來或許會遇到繼承問題，希望一次把這些問題解決，今年部長特別催促我們要趕快立法，這個部份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台灣剛剛經歷過大選，不管怎麼樣，大家選出了總統及立法委員，中央有很多東西會持續推動，過年剛好新冠狀病毒爆發的時候，其實大家都很擔心，協會最勇敢，照常舉辦新春團拜，在這裡祝福大家，年年健康快樂、萬事如意、阿彌陀佛。」

肆、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感謝理事長如均法師提供此次新春團拜會場，除盛情接待午膳及法師供養金，並另備

會務報告



▲秘書長林蓉芝

紀念品與所有與會人員，也感謝法寶寺如正法師提供客家草仔粿結緣。」餘報告事項詳如會議報告書。

伍、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度決算（附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九年度工作計劃（附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九年度預算（附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本會第八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上次會議決議函請各寺院會員推舉參考人選，由秘書處彙整後，再提會討論。

二、應選理事35人、候補理事11人，監事11人、候補監事3人。

三、理事提名35位、監事提名11位。

決議：依原理監事名單及各寺院推薦之參考名單通過，期間仍歡迎各道場法師舉薦適當人選。

第五案

案由：本屆理監事選票應採何種方式印製，提請討論。

說明：選票格式

一、理事票採提名理事共三十五席，全數印上，再加列三十五席空白，由會員代表自由圈選或書寫。

二、監事票採提名監事共十一席，全數印上，再加列十一席空白，由會員代表自由圈選或書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大會原擬與大陸網龍網路公司結合，假左營左創生活園區舉辦佛教科技弘法諸項設施供各界參觀，現因大陸武漢肺炎疫情嚴重，當視五月情況再確定。

決議：會員代表大會暫訂於5月12日（農曆4月20日）星期二，於中華佛寺文教會館舉行，至原定結合網龍網路公司之活動，仍需視五月疫情情況再確定是否舉辦。

柒、諸位長老法師齊誦祈願文，冀凝聚善念願力，祝禱武漢疫情早日消退。

捌、散會：上午十二時

玖、下午二時至三時59位法師及信眾自由登記參觀苗栗台灣客家文化館

高樹慈雲寺因高樹鄉公所阻擾 無法順利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慈雲寺閩南式廟宇風格，採三川脊，外觀融入地方信仰色彩

位於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交叉路上的慈雲寺，閩南式廟宇風格，採三川脊，主殿供奉釋迦牟尼佛，觀世音、文殊、普賢菩薩。從外觀看雖似道廟，入了山門感受在純樸的鄉間，顯得比一般廟宇寧靜、簡潔；右手前側一棟二層獨立建築物是社區活動中心，與寺廟整體建築有些格格不入，唯有小小一座涼亭，勉強作為串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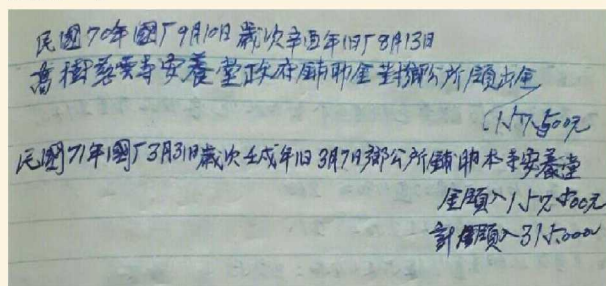
高樹慈雲寺之創建源於清光緒10(1884)年，東振新庄（高樹鄉）發生溫疫（流行疾病），人畜死傷無數，驚恐之餘只能求神佛降恩息災。鄉民虔誠徒步到高雄大岡山超峰寺迎請觀音菩薩駕臨分香供奉，此後，百年堯天舜日，闔境安寧。

一九五七年，由鄉長溫慕春及堂主張增添兩位士紳熱心奔走發起建廟，募款修建殿宇，由溫慕春大德任管理人，禮請悟宏法師為住持，一九七二年再興建山川門樓，一九八二年增

建兩側副殿供奉達摩祖師、地藏菩薩，始成為今日之堂皇巍峨之規模。

「社區活動中心」籌建初時為「安養堂」，含祖師殿共三百多坪，為國有土地（高樹鄉南興段445地號面積960平方公尺，早年寺方也不知佔用了國有地，民國七十年對外募款，根據第一任住持悟宏法師親手所寫「民國70年9月10日由政府補助157,500元由鄉公所領出」，民國71年3月31日鄉公所補助157,500元，共計315,000元(附件一)除此之外，建造經費230萬元，皆由寺方向信徒募款（詳捐款石碑）。

【附件一】



▲第一任住持悟宏法師親手記下當年領取補助款明細

【附件二】



▲捐款石碑



▲緊鄰於寺旁的社區活動中心

【附件三】

會計年度 108 108131600000419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13160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13160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第五聯 收款執 農會使用高樹鄉南興段445地號廟宇國地，連收103年4月至108年3月使用補償金(限108年5月20日以前繳納)
科目代號及名稱 10801060102100001(01)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金額 478,800	繳款金額合計 478,800	金額新臺幣(大寫) 肆拾柒萬捌仟捌佰元整	填發機關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收款縣庫 高樹土地銀行高樹分行 現金 108.4.19 收付 邱琦文 副本
職銜簽章 科員戴維信	填單人姓名、電話 戴維信 7338086#385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8日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向寺方徵繳五年的使用補償金

原以「安養堂」名目興建，如何演變成今日的「社區活動中心」，因歷經多位住持，其原因已不得而知，然而可以確定的是一慈雲寺寺方與地方人士之對立，的確是因此建物而起。

慈雲寺歷來皆由出家人駐守，也都善盡領眾修行與維護責任，所以始終都有信徒虔誠護持（如溫家後代），而一旁相鄰之活動中心屬開放空間，供高樹鄉公所辦活動及地方民眾日常使用，民眾甚或地方代表並非基於信仰目的，亦不顧及師父的生活坐息，經常在此殺害生畜（雞鴨魚鮮），導致環境腥臭髒亂，使用寺方廁所亦未負責清潔，出家人還要幫忙打掃整

理環境，造成寺方困擾，尤其長達數十年的水電費用皆由寺方負擔，種種原因致使寺方人事一直無法安定，而地方也不放棄組織管理委員會的想法，直至民國102年老住持心全法師圓寂之後，融慎法師接任，建立了執事、訂定組織章程，並納入了地方人士，每年定期開會，唯

村長是選舉產生，人事會更迭，也影響了寺方的運作及住持的變動。

經過近年幾位住持的相繼努力，慈雲寺從原來的老舊陰暗雖已煥然一新，可民眾使用活動中心的方式依然不變，鄉公所舉辦活動也毫無顧慮宗教信仰的立場，甚至，108年當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向慈雲寺徵繳103至108年五年土地使用補償金478,800元，寺方依法如期繳納(附件三)，並於108年7月1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承租要求時(附件四)，高樹鄉公所更是全力阻擋，指地上建物所有權有爭議，函請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暫緩變更為非公用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附件五)。

【附件四】寺方向國有財產署提出承租要求

屏東縣高樹鄉慈雲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字號：高樹慈雲字第10802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主旨：為本寺向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提出承租國有財產署所有高樹鄉南興段445地號（面積960平方公尺土地），自70年使用至今，108年4月19日業已依法繳納補徵使用補償金新台幣478,800元整，目前，申請承租公文已由貴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呈送貴署辦理，敬請准予同意承租為禱，功德無量。

說明：檢附繳款證明書及70年、75年租賃契約各一份。

慈雲寺負責人：鄧麗華（宗智法師）



▲慈雲寺建立制度每年召開執事會議，討論收支決算



▲慈雲寺負責人鄧麗華（宗智法師）

當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向寺方徵繳土地使用補償金時，高樹鄉公所何以當時不提出異議或分擔使用補償金，「活動中心」也不另設水電表及分擔環境清潔費用，待寺方繳了肆拾柒萬多的補償金，才來阻擾正當承租程序，目的為何？為此，本會協助寺方提案108年執事會議討論後再度報呈國有財產署核准（附件六），期早日還給慈雲寺一方修行淨土。

小小佛寺難敵地方政治勢力的介入，屏東

縣政府財稅局不敢得罪高樹鄉公所，國產署則是將皮球踢回地方政府，吃虧的永遠是寺方。屏東縣財稅局還函復高樹鄉公所：謂「倘貴所確因公務需求，請依撥用程序逕行辦理」，函復慈雲寺則是「業已知悉」四個字（附件七），至於國產署則答覆：「經查經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承租乙節歉難同意」（附件八），明顯看出有人刻意阻擾，更不知其目的為何。

【附件五】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函復高樹鄉公所「逕依國產法規定辦理撥用」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字號：屏財稅公字第1080585715號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主旨：貴所函請本局暫緩將坐落高樹鄉南興段445地號國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一案，倘貴所確因公務需求，請依撥用程序逕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8月1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00245820號函辦理併復貴所108年7月9日高鄉社字第10830895700號函。
- 二、查旨揭國有土地目前尚有其他占用人（慈雲寺），涉地上建物權屬爭議，請貴所自行協調後，逕依國產法規定辦理撥用。

正本：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副本：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局長 程俊

【附件六】寺方再次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承租

屏東縣高樹鄉慈雲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字號：高樹慈雲字第10903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主旨：為本寺於108年7月1日依法函請貴署同意承租貴署所有高樹鄉南興段445地號（面積960平方公尺）土地乙案，經本寺109年執事會議決議，仍請惠予同意為禱，無任感荷。

說明：

- 一、依據本寺109年1月16日執事會議第三案決議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財稅署108年9月27日函復高樹鄉公所後即無下文，影響本寺權益甚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副本：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慈雲寺負責人：鄧麗華（宗智法師）

【附件七】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函復「業已知悉」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字號：屏財稅公字第1090580194號

受文者：慈雲寺

主旨：有關貴寺副知本局擬承租本府經管本縣高樹鄉南興段445地號國有土地一案，業已知悉，請查照。

說明：復貴寺109年3月9日高樹慈雲字第10903號函。

正本：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副本：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局長 程俊



【附件八】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屏東辦事處函復「歉難同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函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慈雲寺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字號：台財產南屏三字第10907023880號

主旨：貴寺申請承租屏東縣高樹鄉南興段 445 地號國有土地乙案，經查本案土地經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非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是所請承租乙節歉難同意，請逕洽所管機關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寺109年3月9日高樹慈雲寺第10903號函。

主任 林秀娟



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本會建議減免宗教土地增值稅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字號：高市民政宗字第10930147800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函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研議結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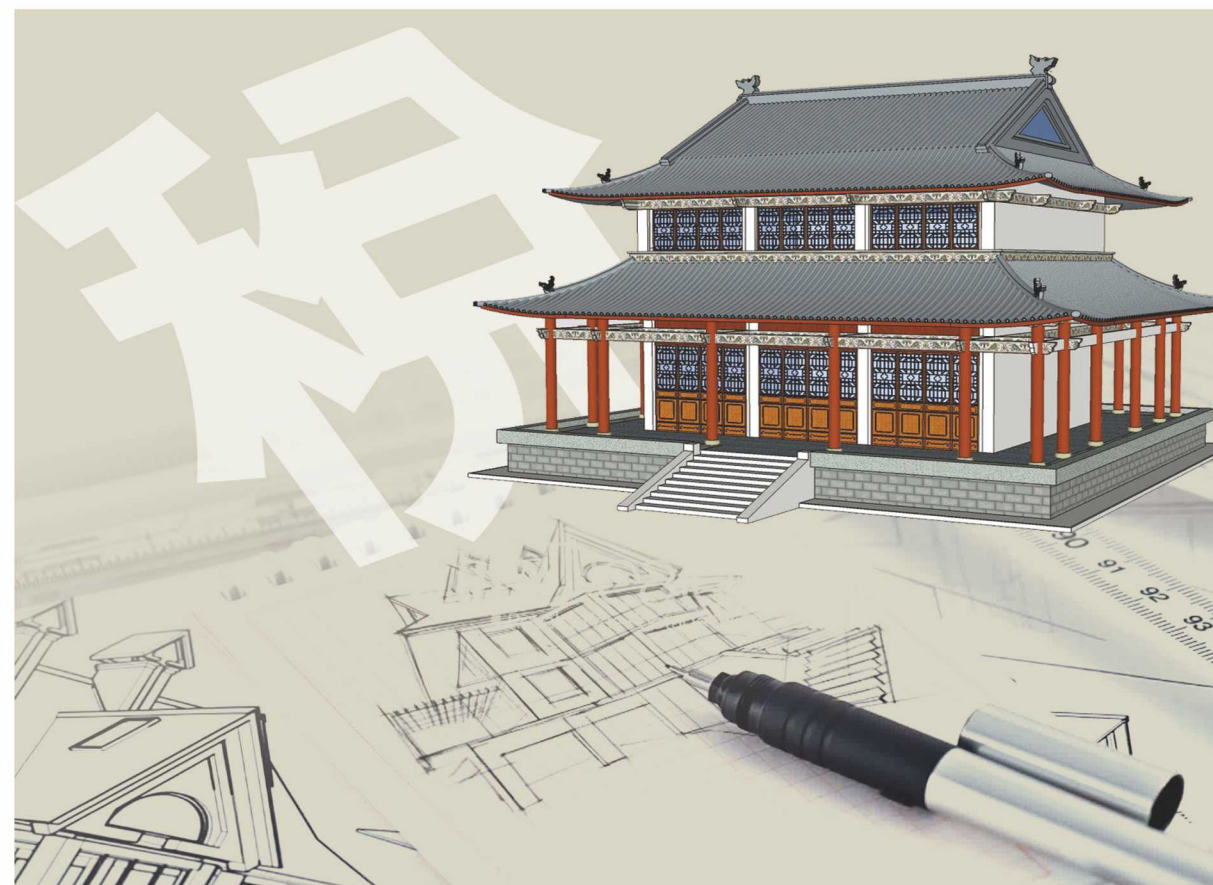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08年12月27日高市稽地字第108010469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供參。

正本：中華佛寺協會

副本：本局宗教禮俗科

局長 曹桓榮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函復「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得逾3年」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字號：高市稽地字第108010469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旨：貴局舉辦之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有關臨時動議一中華佛寺協會建議減免宗教土地增值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12月25日高市府民宗字第10832665600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後1年內，更名爲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二)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爲限：一、受贈人爲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三)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爲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

(四)內政部84年5月11日台(84)內地字第8474906號函釋：「會議結論：二、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指第104條，於84年7月12日發布修正9月1日施行)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爲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記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爲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爲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爲團體所有。」

(五)內政部91年8月23日台內中社字第0910075289號函釋：「決議事項：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中『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係指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依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改參照「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二)依兒童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三)財團法人附設前款之社會福利機構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

三、依據上開規定，寺廟等宗教團體並非法令所稱之社會福利事業，故無受贈土地而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另如移轉之土地係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取得，或農地未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1年內更名者，亦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建議由貴局向內政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放寬續用或展期。

四、宗教團體無法繳納土地增值稅，如符合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爲經濟弱勢規定者，得參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

五、土地稅法第28條明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如對宗教團體出售或取得土地予以減免土地增值稅，將影響地方稅收甚鉅，亦有違租稅公平原則之虞；惟如民政業務主管機關欲減免宗教土地移轉之相關稅賦，可研擬稅式支出法規後移請財政部評估。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土地稅科



《圖片取自網路》

1月14日秘書長應公共電視客家電視臺之邀參與 「宗教團體財務管理及資訊公開化、社會意見整合」錄影

■主持人：陳美禎 ■文字整理：梁雅琪



時間：109年1月14日〈二〉

主題：客家電視台《村民大會》—宗教團體財務管理

與談來賓：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張家麟教授、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澄泓明心法律服務團隊熊依翎律師

主持人開場：

北台灣客家信仰中心—新竹新埔義民廟，日前因為董事會改選延宕多時，讓義民廟廟產爭議浮出檯面。台灣宗教團體財產爭議時有所

聞，立法院107年6月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法》，排除宗教團體適用，讓他們不用公開財報，但有宗教人士認為，廟的資產應屬於信徒公共財，不能被少數人把持，做為非廟務運作。

然而，台灣民間信仰涵蓋社會脈絡甚深，地方人士還是政治人物或多或少都想在其中有角色，依寺廟原本的組織章程、傳統、慣例，缺乏有效的監察規則與法令管理資產，有時便會出現廟產不透明、用途不清等疑慮。

關於宗教團體財產管理與宗教團體組織等議題，邀請幾位長官、專家、學者與律師共同討論。

討論主題一：宗教自治權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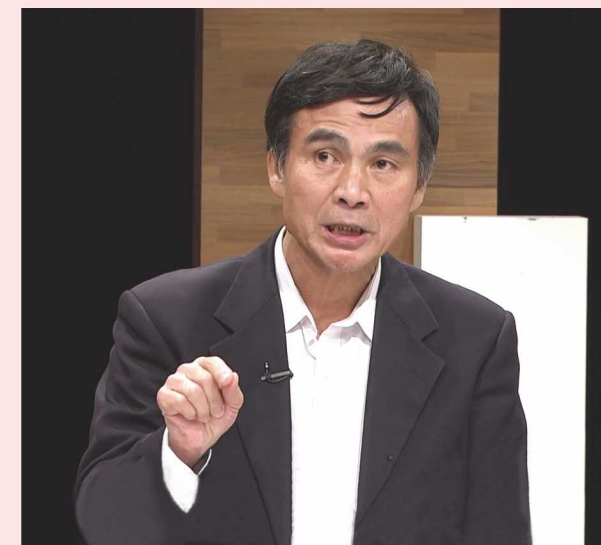
主持人：請問熊律師，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們有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根據大法官釋字第573號解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這是否意味宗教團體就這些事項不受法律的限制或規範？

熊律師：從釋字573號解釋的背景其實是針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的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若宗教團體有辦學或辦醫療等其他事業，應適用其他事業適用的特別法規。

主持人：請問林司長，如果已經有很多相應的法規來管理宗教團體本身及其衍生之事業，還需要所謂的《宗教團體法》嗎？

林司長：其實除了寺廟本身及衍生的事業，還需要考慮目前除了宗教團體，所有的財團法人都適用財團法人法，因為除了宗教團體之外，所有的財團法人都是以財產為核心的組織，透過董事會的權力運作來管理，這跟宗教團體財團法人是以教制與傳承為主完全不同，所以因應宗教的本質與特殊需求，應該要有宗教專法來規範比較能夠保障宗教自由。

主持人：請教張教授，《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這個條例只規範到佛教、道教，而且是民國18年訂定的，他的不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認為應訂定《宗教團體法》以因應宗教的本質及特殊需求

足或違憲之處，有辦法透過《宗教團體法》來完備嗎？還是現行其他法令就能管理？

張教授：現在《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被大法官解釋為違憲，當初的時空背景與現在不同，只針對寺廟做規範，所以其實宗教管理單位急需有新的《宗教團體法》或《宗教法人法》來取代，而且要增強輔導精神，讓宗教團體有其自主性。

主持人：請問林秘書長，比較有制度的宗教團體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訂有管理章程，包括人事、財產等會有管理規則，送縣市政府備查，再依據章程定期公布帳目，維持正常運作；但如果宗教團體沒有制定管理章程或是形同具文，發生爭議該怎麼辦？

林秘書長：我認為《監督寺廟條例》根本沒有實際在落實，不然義民廟怎麼能15年沒報告收支決算，這種情形怎麼可能發生在人民團體法中的宗教法人，現在如果請內政部調查全台灣一萬多家

寺廟，到底有幾間每年有呈報收支決算？為什麼要有《宗教團體法》，因為寺廟既不是自然人也不是法人，遇到像國有財產局租售土地，指定要財團法人，那寺廟的身分地位就很尷尬，例如慈濟或是佛光山，他們的主廟其實都不是那麼大，但他們的學校有學校董事會，歸教育部管；有慈善團體理監事會，歸衛福部或是地方政府社會局管；有功德會，歸內政部民政司管…不僅在管理上是多頭馬車，在人事也難免會有重疊，而且萬一附屬組織的收入比原來組織多，有錢就容易引起糾紛，如果有一套宗教專法，就可以讓主管機關及法規單一制，減少管理亂象。

主持人：請問林司長，內政部在108年1月22日公布「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這是針對



▲林祕書長強調有宗教專法才能減少宗教管理亂象

宗教團體財務管理的補救措施嗎？現在有新的法令來輔助嗎？在《宗教團體法》尚未完成立法之前，如何讓宗教管理更完備？

林司長：財團法人的宗教團體不適合也不適用財團法人法，但還是適用基本的民法規範，剛剛講到的監督要點是來補充



▲新竹義民廟多年未改選，祭典區代表群向新竹縣長楊文科（前中）遞送陳情書

民法在管理宗教團體上的不足，而在財務方面其實依民法規定設定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就有權適度監督管理，我們也鼓勵地方政府協助檢核，讓宗教團體依照組織章程來正常運作。

討論主題二：宗教團體財務資訊公開化

主持人：請問張教授，雲林北港武德宮透過專業經理人的管理，將財務透明化，免除了一些宗教信仰上的疑慮，您對這種管理方式的看法為何？

張教授：北港武德宮是新興廟宇，由私人宮轉化為公共廟宇，台灣對私人宮廟沒有免稅減稅，若廟宇登記為管理人、財團法人或是管理人制，國家就認為你是合法的寺廟，加上又委託專業經理人管理，武德宮的作法真的比較特別，很值得參考。

主持人：請問林祕書長，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針對財產管理的立法精神，在第二十二條提「宗教法人的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但一定規模以下或採權責發生制顯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現金收付制。…宗教法人年度收支總額達一定金額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事實上不只是資產，還有不動產、投資行為等等，就這項條文的規定是否合適？

林祕書長：時代在改變，宗教的經營管理模式也一直在改變，像日本已經是用AI機器人在誦經，很多道場也開放部分空間讓民眾禪修，收取抄經或是住宿的費用，像佛光山還有中台禪寺就是結合觀光，這些大道場跟自修型的廟宇其實是差很多的，應該以年收入或提



▲真理大學張家麟教授認為《宗教團體法》應著重於輔導，讓宗教團體保持一定自主性

供使用性質的不同來分別，其實很難適用同一種法令，但我很肯定財務透明才能得到公信力。

主持人：請教林司長，就《宗教團體法》草案原本內政部民政司想在106年6月到9月中間到全國做說明會，但在財產管理方面，部分道場和社會大眾似乎還是有些意見，內政部的回應是什麼？

林司長：《宗教團體法》對宗教法人的建構是權利義務相對等的，登記為宗教法人在稅制或其他部分能享有優惠，相對上財務也要透明，所以要做財務報告並向主管機關備查，避免十方資源被特定人掌控。

主持人：那熊律師對《宗教團體法》草案財產管理方面有什麼意見呢？

熊律師：《宗教團體法》除了讓財務透明也應保障捐款人，例如隱密性，而第二十四條規定捐獻者要能查詢得到所捐獻款項的用途也是有必要的，財務健全是維護宗教自由很重要的因素，所以《宗教團體法》讓財務透明是非常重要的也非常基礎的第一步。

討論主題三：社會意見整合

主持人：請教林司長，106 年要去做全國說明會的時候正好遇到環保署推行減香政策，導致說明會根本沒有舉辦，目前雖沒有積極進行推動《宗教團體法》，但有所謂的暫行條例，請司長說明一下。

林司長：全國一萬兩千多家登記有案的寺廟，財產可以直接登記給寺廟，不會落到私人手裡，但估計還有五六千家沒有登記的寺廟，財產沒辦法登記在寺廟主體下，如果負責人往生，就會衍生繼承的問題，因為本來是十方善信捐錢買的地，變成負責人後代子孫的財產，這是不公平的，現在我們計畫推行財產管理暫行條例，讓沒辦法完成登記的宗教團體，把財產用信託或註記的模式，讓財產還是屬於宗教法人本身。

主持人：土地有時會遇到變更地目，《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九條規定一宗教法人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於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更名為宗教法人所有，其申請累計總面積不得逾一公頃。其實很多宗教用地是位於山坡地，會牽涉到水土保持或國土安全問題，請教林秘書長對宗教用地規範的意見。

林秘書長：土地有「地用」跟「地權」問題，全世界聞名的宗教建築幾乎都是位在山坡地上，像大陸的懸空寺或是歐洲許多教堂，那些建築也不一定會破壞環境，我們並不是鼓勵農地或山坡地來違建用途，但必須要有年限的問題



▲熊依翎律師認為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可取得信眾信任，是宗教永續經營的要點

，因為土地的法規一直在改變，過去可能坡度35% 以上還可以建築，現在規定越來越嚴格，那我們沒辦法要求過去的建築要符合現在建築法規，針對既有宗教建築應評估有無危害到人民安全、是否為違法占用等等因素來決定保留或拆除，尤其不該有政治考量。

主持人：《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九條對農用耕地之更名也有規定一教制及章程明定有以從事農耕為自食其力方式、從事農耕使用有五年以上事實、耕地距離該宗教法人事務所所在地或修行場所，於一定合理範圍內〈宗教法人依前項規定承受之耕地，不得申請變更使用〉。請問熊律師，這個條文是否會因應新的土地法規做調整呢？

熊律師：《宗教團體法》草案是針對耕地規範團體不能變更使用，但若國家政策需要變更使用，宗教團體當然必需透過程序反映意見，讓相關單位在審議中考量其需求及必要性。

林司長：條文中提到不得申請變更使用，是以還是農地的條件，如果都市計畫已經改變不再為農地，當然可以依照程序申請變更。

主持人：宗教信仰關係需透過三方建立，包括宗教團體、信眾、公部門，請問張教授，這複雜的關係該如何和諧相處？

張教授：最大的關鍵在宗教團體接受信徒的奉獻之後，他的所作所為能否繼續贏取信徒持續的奉獻，第一，要滿足信眾信仰的需求；第二，宗教團體一定要有德者為之，且財務要透明化。財務透明化也可以讓公部門放心，由不錯的地方鄉紳或是知識階級或宗教人士，來管理宗教團體，宗教團體若有遵循傳統，就應做到財務透明化，越地方的廟，佈告欄上一定會公告收支狀況，所以我支持內政部主管機關要盡可能輔導合法的宗教團體，讓他財務

合法透明，依據《宗教團體法》做低度管理，從對內管理開始，財務透明絕對會讓信仰得到相對合理的高度認同。

主持人：那最後請問熊律師有無建議？

熊律師：宗教團體要能長期經營，人才的培養很重要，財務透明公開也是必要的，如林秘書長所提，可以考慮能跟公眾一起提供服務、做不同的結合，再加上財務透明來獲取信眾信任，這才是宗教永續經營的要點。

主持人：跟著時代變化，宗教經營管理方式也需要改變，希望今天的討論能讓社會大眾對《宗教團體法》草案有更多概念。

完整節目錄影請上

<https://youtu.be/bJa0tZPmYpM> 觀看



▲北港武德宮與企業結合發展廟務，投資資訊公開透明

使命與承擔——玄奘大學雲來會館



▲玄奘大學雲來會館佔地寬廣幽美，外觀新穎、設備齊全，提供優質教學及住宿與空間

玄奘大學是由佛教界集資興建的高等教育學府。自民國54年即由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白聖長老發起籌設佛教大學之意，白聖長老圓寂之後，繼由了中長老（自66年擔任中國佛教會秘書長，前後長達16年）一肩承擔起這個艱鉅任務，76年受聘台北首刹善導寺住持，也在這一年「玄奘教育文化基金會」成立，開始進行實質的建校工作，先後解決糾纏複雜的土地問題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核，取得校舍施工建造執照，並著手訂定學校各項重要規章，民國82年，「玄奘大學」獲教育部函准籌設，歷經數年籌備，慘淡經營，於民國86年奉准招生，了中長老為創辦人，民國89年任董事長。為使全校師生效法玄奘法師堅毅求知的精神、並期以和學校名稱名實相符，長老經過多年來的努力

，得到中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樸初老居士的大力協助，終於在87年9月，率領兩百餘位四眾弟子，組成「恭迎玄奘舍利團」，前往南京靈谷寺，迎請此一國寶中之國寶，具有一千二百餘年歷史之「中國佛學界第一人—玄奘三藏法師頂骨舍利」回台，並恭奉於玄奘大學白聖紀念大樓之「三藏館」，以為鎮校之寶。



▲玄奘大學暨玄奘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交接典禮，創辦人了中長老（右）將董事長印信交付性廣法師（左）

了中長老將畢生精神投入玄奘大學的創設與經營，可謂鞠躬盡瘁，甚至於玄大旁邊建立「慈恩精舍」，初期以籌辦法會的經費挹注大學所需，以及眾多教內長老大德的發心護持，經過披星戴月、筆路藍縷的經營，不數年間，使這片新竹香山荒煙蔓草的丘陵，迅即成為國際馳名學術重鎮。現今，綠樹成蔭、環境幽雅，美侖美奐、巍峨聳立之建築，亮麗寬敞、芳草如茵的校園綠地，不僅是莘莘學子理想之求學勝地，也是莊嚴的佛學教育基地，源源不絕的散播著佛芽種子，並培養了許多高僧才，補足佛學院沒有社會學籍的缺憾。

長老這樣的無私奉獻，也感動了昭慧法師及性廣法師等一批年輕僧眾的熱烈投入、參與



1. 玄奘大學校園綠樹成蔭，環境幽雅
2. 為了調節雨水而建造的澄心湖擁有豐富的生態群
3. 善導活動中心
4. 烘焙教室設備新穎齊全，禮聘專業老師教學製作西點
5. 善導活動中心一樓有三間可容納百餘人的演講廳

，就瞭解，粗估昭慧法師長年無償的付出，光是薪資就節省了千萬以上，連新任的董事長性廣法師個人也都投入不下五百多萬私蓄（原計畫興建禪堂之用）。

「雲來會館」於105年2月耗資四億多元興建完成，占地 7413.41 平方公尺，提供優質之教學實習、餐飲設備與住宿空間，並兼顧學校發展新事業之營運基礎。會館地下1層、地上6層，主要有住宿客房、中餐廳、西餐廳、會議室、多功能宴會廳、貴賓廳、文創展示區、實習廚房、實習操作教室等，非常適合教學、會議或集會活動，修養身心使用，在高等教育因少子化因素越來越難經營的環境之下，更需要教內各道場法師大德的鼎力支持。



雲來會館設施與功能

主要設施	功能說明
B1 教學空間及中央廚房	中西餐、烘焙等專業廚藝技能教學與實作餐食供應。
1F 接待大廳/櫃檯 文創藝品展示區 中餐廳 日式鐵板燒	服務中心/賓客接待 藝創系藝品創作展示 貴賓廂房1間，共計140座席 共計10-12席
2F 多功能宴會廳 西餐廳 空中露臺區	會議型態共計50-80座席 貴賓廂房1間，共計100席位 戶外表演觀賞區，共計50座席
3-6F 客房樓層(62間)	精緻雙人房28間，商務套房3間，標準套房3間 豪華四人房26間，和式四人房2間



- 1 迎賓大廳
- 2 多功能宴會廳
- 3 西餐廳
- 4 精緻客房
- 5 戶外表演觀賞區

彌陀寺新任住持堅如法師陞座典禮



▲教內長老與貴賓雲集祝賀

本會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住持之台北彌陀寺於109年3月12日（農曆2月19日）上午為新任住持堅如法師舉行陞座典禮，恭請世界佛教僧伽會會長了中長老送座，並展出淨良長老住持六十週年之成果佈展，是日教內長老法師都蒞臨觀禮並致詞祝賀，為寧靜的彌陀寺帶來難得的歡樂氣息。



▲淨良長老帶領彌陀寺僧信，走過的六十年回顧



▲淨良長老(中)頒發聘書予新任住持堅如法師(左)，新加坡慧雄法師(右)監交

落實防疫措施務必審慎評估宗教集體活動，暫勿出國從事旅遊降低風險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2228343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升溫，惠請貴團體及所屬會員務必審慎評估近期辦理集會活動之風險及必要性，並輔導所屬人員於疫情期間暫勿出國從事旅遊或非必要性活動，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按本部前於109年2月10日、24日及3月3日多次函請貴團體及所屬會員於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應備妥防疫用品、進行防疫宣導，並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另曾多次呼籲國內宗教團體，就人數眾多、擁擠群聚之集會活動，應做好延期舉辦之替代方案，並獲國內許多宗教團體響應。
- 二、鑑於近日國內外COVID-19疫情日益嚴峻，為避免宗教集會活動導致國內群聚感染，倘貴團體及所屬會員有意於近期舉辦該類集會活動，本部建議宜再審慎評估，請務必遵照前開因應指引揭示之6項評估指標：「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參加者之間的距離」、「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預先就舉辦該活動之風險及必要性進行綜合評估，並得邀集集會活動之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討論。倘經評估有較高風險，本部建議延後舉行、停辦或改以直播等其他方式辦理。
- 三、倘經評估，主辦單位仍決定如期辦理活動，請務必縮減活動人數規模以降低風險，超過百人以上活動應確實遵照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及應變計畫，並請詳實記錄參與者之個人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得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考。
- 四、另查近日確診COVID-19之國內民眾多屬境外移入，為降低該類個案對國內疫情之影響，惠請貴團體及所屬會員輔導所屬人員於疫情期間暫勿出國從事旅遊等非必要性活動。
- 五、前揭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專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ltdW3NdGTgC5PtKA>)下載。



部長 徐國勇

感|恩|護|持



▲環境整理——會館前的掌葉蘋婆結實纍纍，常掉落傷人，經修剪及鋪設白色鵝卵石後，環境顯得整潔美觀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項捐款明細

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捐款單位	金額	捐款單位	金額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如善法師	三〇〇、〇〇〇	桃園觀音寶蓮寺	二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金華寺	二〇〇、〇〇〇	苗栗後龍源豐寺	一二、〇〇〇
菜根鄉素食館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峽普賢寺	一二、〇〇〇
苗栗大湖法寶寺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苑	一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圓融精舍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七八、〇〇〇	苗栗頭份法明寺	一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圓教法師	六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	一〇、〇〇〇
高雄燕巢清照寺	六〇、〇〇〇	台北市慧日講堂	一〇、〇〇〇
彰化縣竹塘慈碧寺	五〇、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	五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五〇、〇〇〇	陳金大德	一〇、〇〇〇
高雄小港九華山本願寺	五〇、〇〇〇	三寶弟子	一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四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〇、六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二二、六〇〇

緬懷光德寺住持淨心長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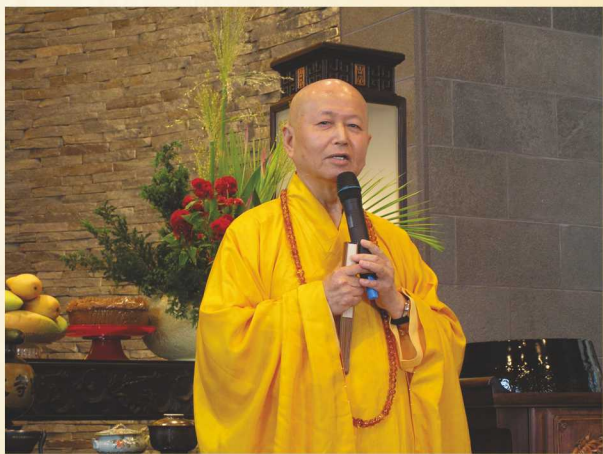
——感念十年教導與提攜



▲高雄阿蓮光德寺

甫邁入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才參與板橋宏法禪寺如善長老尼追思會，不料隔兩天，十五日就收到老長官淨心長老圓寂的消息，愕然、感傷之外，更多的是懊悔，原定探望老理事長的心願再無機會實現…十七日早上至光德寺，靈前三頂禮，感謝十年教導提攜之恩！

一九七四年初入台灣省佛教會服務，擔任幹事，才二十歲的我，其實滿畏懼佛寺裡嚴肅威嚴的氣氛，那時的理事長是隆道老和尚（龍泉寺住持），也是高雄市佛教會理事長，許德瑞總幹事要我以“師公”稱呼，淨心長老時任高雄縣佛教會理事長，也是省佛教會常務監事，總被提醒淨心長老因常於戒壇擔任大和尚，要求嚴格，因此每次送會計帳目至高雄佛教蓮社等待長老過目批示，我總是戰戰兢兢，心存



▲2007年中華佛寺文教會館落成大典，淨心長老親臨致詞祝賀

恐懼，不敢抬頭正視，一直到一九八〇年小女雅珮出生，我離職回返家庭，心想與佛教的因緣或許到此為止，那一年，適巧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隆道老卸任由淨心老繼任省佛會理事長，我無緣成為淨心長老直屬職員。



▲淨心長老親臨中華佛寺文教會館落成大典參與剪綵

直至一九八一年，龍泉寺舉行三壇大戒之前，許德瑞總幹事與接任我工作的小姐，兩人都出家要受戒，省佛會無人任事，許總幹事幾次來訪請我幫忙，我答應於戒期期間幫忙一個月，未料才隔數日，許總幹事突然往生，措手不及之下，淨心長老與我商量，由青年才俊會本法師擔任總幹事，我則留任並兼職高雄縣佛教會幹事（兩份薪水才足以負擔兩個女兒保母費用），從此淨心長老成為我的直屬長官，內心再畏懼也避不了。

真正接觸之後，才發現長老也有平易近人、內心溫暖的一面，比起隆老時代，他更樂意投入弘法利生事業，關懷社會弱勢、關心時事、積極中日佛教間的交流、投入寺廟法令的研

究…等等，這些都提昇了我對這份工作的熱忱與動力，認真努力學習舉辦活動的各項技能與技巧，如數度金門馬祖前線的勞軍、泰北難民的捐助、教內各佛學院的參訪，舉辦弘法講座，參與寺廟法規的研討…數年的啟蒙教育，加上後來會本法師卸任之後，提升我為總幹事，經常參與省政府社會處或民政廳的會議及出席地方教會…這些都成為我原本膽怯笨拙表達能力的最佳訓練，培養了我的眼界，跨越了小我的侷限，尤其長老注重威儀、一絲不苟、律己甚嚴、要求完美的個性，相較日漸散漫的僧團，總令人深為敬佩與懷念。

其中又以幾次泰北慰問難胞，因為最辛苦而印象深刻，當年從台灣到曼谷，一路搭車經清邁—清萊—美斯樂—帕當（當時尚未有電力設備），交通不便、路途遙遠、顛頗難行、環境落後，有些地方連廁所都沒有，十餘小時的歷程，連尚年輕的我都甚感吃力，何況六十多歲的理事長，有一次我們還搭乘老舊的直升機，必須承受強烈震動與耳鳴的不適進入更偏遠山區聚落，濟助那些因國共內戰傷殘的戰士同胞，第一次帶團百餘人，結束泰北活動後分成二隊，我帶一隊直接從泰國經香港、遊澳門返台灣，理事長則帶人較多數的一隊再往印度朝聖，如此勞累仍不以為苦，數度前往只因不忍拒絕難民們殷切的期盼…淨心長老以實際行動改寫了過去外界對省佛會不做事的批評。

即便在我離開省佛教會成立佛寺協會，長老榮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之後，某些場合我們仍有相遇的機會，長老待我仍一貫的親切，幾次表達肯定，甚至於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時，與淨良長老一同提名我參與最初宗教團體法草案六人小組之佛教代表，佛寺文教會館落成之際，更蒙長老親臨致意，還捐贈20萬元，由衷感謝！



▲2017年陪同陳菊市長等長官赴光德寺向淨心長老拜年請安

淨心長老向來關心「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及其立法進展，特於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邀集時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宗長老、副理事長心茂法師、秘書長修懿法師、理事悟豪法師、超峰寺住持天池法師、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大高雄佛教會秘書悟定法師及我，於光德寺舉行座談，討論攸關「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是否太多，內容是否侵害佛教權益，並交代由我說明其利弊，期佛教內部能建立共識，順利推動立法，長老不顧年邁與體力之限，仍對教內賦予關注，如此用心，令人肅然起敬。

幾次陪同前高雄市長陳菊拜訪長老，老人家每次都會提起我們曾經共事的那一段，更誇我「佛寺季刊」辦得不錯，其實，那也是源於自己曾於淨覺雜誌寫活動報導的經驗累積。我非出生佛教家庭，不諳佛法，喜好自由自在，不受制於世俗，以長老的標準，相差甚遠，唯十年相處，少有責難，這是對我最大的寬容，蓉芝永遠心存感激，並為少予請安，深刻懺悔！

林蓉芝 頂禮

2020.02.18



▲光德寺莊嚴素樸，庭院乾淨清幽



▲淨心長老十分關心「宗教團體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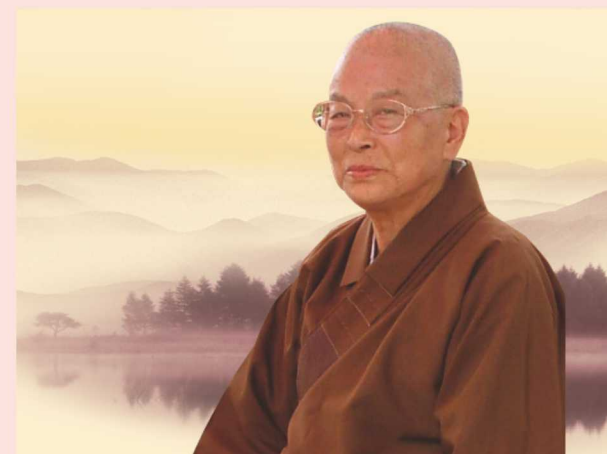
追思 板橋宏法禪寺 第二代住持 如善長老尼

——慈悲的長者風範



▲新北板橋宏法禪寺

由於早將板橋宏法禪寺視為佛寺協會北部據點，舉凡北部開會、辦理活動、北上出差、甚或個人遭受挫折低潮，總是自然而然的像回到親切溫暖的娘家般，來到宏法禪寺見見長老尼暨善因、善能師父等寺內常住師父們，吃飯閒聊都自在，反而忘了與長老尼結緣的確切時間，倒是長老尼記憶驚人，提及一九八三年跟智道長老尼一起參加省佛會的金門勞軍團，喝了我供養的一杯烏龍茶而相識，一九八五年宏法禪寺大殿重建，長老尼為了請吳進生居士雕塑佛像而數次南下高雄，由我陪同，自佛寺協會籌組之初，長老尼就是發起人，佛寺文教基金會的成立，宏法禪寺也是最初捐助 200 萬的八間道場之一，從來就把協會之事視同自身的事，一路發心支持，轉眼已近三十年。



▲2007年中華佛寺協會文教會館落成大典，如善長老尼率百位信徒蒞臨祝賀



▲為紀念一生熱心教育的道安長老而設置道安幼兒園



▲如善長老尼(右二)與現任住持善因法師(左三)及常住弟子合照

長老尼的樂善好施，眾所周知，二〇〇一年，寺方隔壁有一房屋原登記於長老尼名下，要變更給宏法禪寺，代書告之需繳納 300 萬增值稅，因而託我辦理更名登記，長老尼告訴我，她並非出於省稅，如果我辦好，她還是會將 300 萬捐作公益，其中 100 萬捐助興建佛寺文教會館，餘捐台北縣政府及板橋鄉公所，果真於辦好之後，如其承諾捐出，佛寺協會曾經協助辦理更名免稅的道場，不勝枚舉，有些更視之為理所當然，長老尼如此不存私心，言行如一，不僅令人感佩，更讓我記憶深刻。除了贊助建築經費，更邀三峽普賢寺住持宗道法師一起發心會館一樓大殿主佛雕塑費用，一半費用 120 萬全由宏法禪寺捐助，並陪同至台中看黃映蒲老師雕刻現場。（註：四大天王浮雕也是宗道法師所贊助，這仍是長老尼引薦的善緣）



▲美國洛杉磯玄奘寺住持心海法師(左二)致贈《心經祈願寶塔》，感謝宏法禪寺大力支持大唐玄奘電影公益巡演



▲如善長老尼(右)與智道長老尼(左)為知交道友，情誼深篤

近年來長老雖已深居簡出，身體仍硬朗，耳聰目明不亞於年輕人，關心時事與教內動態，每日晨起閱報(人間福報)，有好的文章還會紅筆加註跟弟子們分享，有事找我商量，不是打手機就是家裡電話（寺裡只有她知道），喜歡喝咖啡、品茶，在三峽山上自種茶葉、青菜，幾年前還為農作收成跌傷了，才雇了外傭陪伴，然直至圓寂之前，無論飲食用餐、沐浴淨身，仍習慣自己動手，不勞他人。

長老尼出身田尾，幼時由二林蔡家收養，因養母篤信佛教，在二林古厝建法林寺，養母背著家鄉種植的花生，遠至台北板橋販售，陸續在當地買了九筆土地，並創建宏法禪寺，禮法雲寺達華長老為師，由道安老剃度出家，法號真福，如善法師年少時帶髮修行，白天上班，薪水收入作為道場使用，當過公車車掌小姐、裁縫師等工作，皈依苗栗法雲寺真果法師，一九六四年卅六歲時，由師公道安老和尚剃度，一九六五年於法雲寺受三壇大戒。

在就讀台灣佛學院（現中壢圓光佛學院）時，認識淨覺院智道長老尼，兩人成為一生的知交道友、相互扶持、情誼深篤，協會理事長出缺時，智道長老尼原無意接任，也是如善長老尼的鼓勵勸進，目的是讓佛寺協會得以順利運作，向來寡言的師父，內心其實冰雪聰明，



▲ 2012年本會在彰化萬景舉辦玉佛展，宏法禪寺師父率眾逾四百人參與

二〇一六年智道長老圓寂後，老人家數次與我提及她要走了，並再三交待，一、她的財務屬十方所有；二、死後告別式簡單不發訃聞、不傳供；三、來參加的人要供養結緣；四、僅一場三時繫念即可，不辦其他法會，因此弟子們採追思會方式告別。

長老尼一生樂於布施，自己及常住道場卻是力行節儉，寬以待人，嚴以律己，宏法禪寺位於板橋都會區內，數年前卻還使用木柴燒火，我問長老何以不用瓦斯，答以：「這些木柴都是附近信徒撿拾而來，浪費了可惜」，甚至連一滴菜湯都不浪費，如同智道長老尼連一張衛生紙都節省著用；時代進步，當大家都方便出國旅遊的時代，宏法禪寺的師父們，因著節儉而絕少參與，就連一杯50元的咖啡，師父們也捨不得喝；可每逢天災或教會活動募款，師



▲ 107年理監事祝賀如善長老尼九十崇壽



▲ 2011年12月26日善因法師率僧信參訪佛寺協會

父捐款總是不落人後，對於教內結緣，更是慷慨，不僅提供佛寺協會舉行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也多次發心於原素食府招待大家。

去年年初，長老尼囑我北上時到宏法禪寺一趟，原來老人家交待寺有餘款應該多行善，六百多萬捐助各團體，其中五十萬捐佛寺協會，要親交予我，佛寺協會從成立至今，宏法禪寺一直都是鼎力護持、沒有二話。二〇一二年在彰化溪州萬景藝苑舉辦「迎請澳洲宇宙和平玉佛來台巡迴展」，因師父出身彰化的地緣關係，我請師父協助，師父不僅出錢出力，全程幫忙，還發動十部遊覽車信徒與會，就如同佛寺文教會館落成時一般，親自帶隊，對於老人一向不喜熱鬧場面的個性，實在難得；甚至，當有人置疑我的白衣身份，老人立即替我辯護，在萬景浴佛的那天，突來的傾盆大雨，長老



▲突來傾盆大雨，如善長老尼(右二)率眾跪求玉佛保佑



▲日常的居家閒聊，老人談笑風生，淡笑自在

尼拉著我的手，馬上於玉佛前下跪並說：「我們一起來祈求菩薩保佑」，那種對佛菩薩的信念，讓我的臉頰上除了雨水還有感動的淚水，如此長久不變的關愛照顧，^{蓉芝}一直銘感於心，並深自愧疚，無以為報。

元月十四日受邀北上赴公共電視台錄影，回程順道探望長老尼，抵達時老人家早已在客堂等待，一貫的從容自在，談笑風生，不料年才剛過，就接獲長老尼初九凌晨安祥示寂的消息，雖然不捨，長老尼九十二高壽無疾而終，已是不易，也是長老尼的修行與功德福報，最後見面時，長老尼還說：「台北太冷了，下次冬天要來高雄會館掛單」，言猶在耳，想來這次應允接待的承諾，只能留待長老尼乘願再來……。

弟子 林蓉芝 頂禮

2020.02.11



▲總統府陳菊秘書長親臨捻香致意



▲了中長老親臨捻香



▲住持善因法師恭誦弟子追悼文

如善長老尼圓寂追思文

時 維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如均、副理事長傳燈率同全體理監事謹以香花果品敬致於板橋宏法寺第二代住持如善長老尼覺靈之前曰：

善哉善師	年幼聰穎	夙具善根	知世無常
與佛有緣	童真入道	廣發菩提	受具足戒
為人處事	虛懷若谷	廣結善緣	福慧雙修
不辭辛苦	復建佛寺	一磚一瓦	振興山門
護國弘教	利樂有情	慈悲為懷	普濟群生
默默行善	功不唐捐	化育弟子	行菩薩道
統理大眾	續佛慧命	僧信和合	受眾擁戴
護持本會	發起成立	出錢出力	貢獻良多
行誼篤實	永垂典範	師今住世	度生緣盡
功德圓滿	上生佛國	今時緇素	雲集靈前
心香一炷	乘願再來		

伏維 尚饗！



▲如均理事長暨理監事親臨奠祭並恭讀追思文



▲主法和尚(左起：厚賢法師、傳燈法師、淨耀法師、宗道法師、智旭法師)

佛巡禮大陸名利



▲蓮池海會

大報恩寺的前世今生

| 必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煙雨中”，杜牧這兩句詩中“四百八十寺”的起源就是大報恩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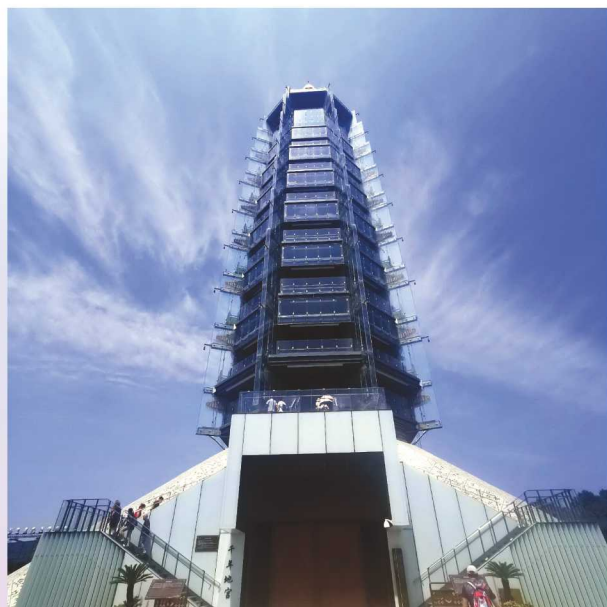
位於古都南京秦淮河畔長干裡的大報恩寺，其前身是東吳孫權建造的建初寺，它是繼洛陽白馬寺之後的中國第二座寺院，也是中國南方建立的第一座佛寺，是中國歷史上最為悠久的佛教寺廟，中國的佛教中心。

【前生之路】

大報恩寺的歷史從孫吳開始，歷經各朝，有過長干寺、天禧寺等名字，大報恩寺塔的前身則是阿育王塔。經過考證，阿育王塔約建于東漢獻帝的興平年間(西元194~195年)，是南京最古老的佛塔，也是中國最早的佛塔之一。

經過一千多年的興衰，明初，朱元璋用了三年時間，花費黃金兩萬五千兩，用於重建、維修該寺、塔。

到了西元1412年，明成祖朱棣為紀念明太祖朱元璋和馬皇后，傾全城之力在建初寺原址重建了琉璃塔和大報恩寺，同時要求“造九級



▲新報恩寺琉璃塔

五色琉璃塔，曰第一塔”。重建前後共花了17年的時間。遺憾的是，朱棣到死也沒有看見琉璃塔修建完成。

大報恩寺成為中國歷史上規模最大，規格最高的寺院。大報恩寺塔自建成至衰毀一直是中國最高的建築，也是當時世界建築史上的奇跡，被西方人認為是中世紀世界八大奇跡。寶塔地宮的文物中，發現的七寶阿育王塔，是迄今為止，發現的最大、最完好、歷史價值最高的一個！

而琉璃塔蔚為壯觀，是大報恩寺中最重要的建築，被譽“中世紀世界七大奇跡之一”，據史料記載，大報恩寺琉璃塔高約78米，上下共九層，呈正八邊形，以上等的琉璃瓷磚建造，門、窗裝飾有上了各色釉彩的獅子、白象、飛羊。每層樓的瓷磚數目都相同。寶塔越高越細，瓷磚就越做越小。塔的簷角上懸掛著152個瓷制風鐸，在風中叮叮噹噹地響著。而塔頂本身，則包以金葉，在陽光下閃閃發亮。寶塔周邊的美麗庭園裡，栽植著鄭和遠航帶回來的奇花異木。

琉璃塔享譽歐洲，被讚譽為“東方建築藝術最豪華最完美無缺的傑作”。作為中國和東方的象徵，在之後的歐洲繪畫和文學中被廣泛採用。例如安徒生《天國花園》中少年東風吹噓：“我剛從中國來，我在琉璃塔周圍跳了一陣舞，把所有的風鈴都弄得叮叮噹噹響起來！”甚至，在《生活大爆炸》等美劇中出現的外賣盒上，都印了這座塔。可惜琉璃塔最終毀於太平天國。



▲大報恩寺遺址公園



▲蓮池海會



▲大報恩寺模型



▲藏經閣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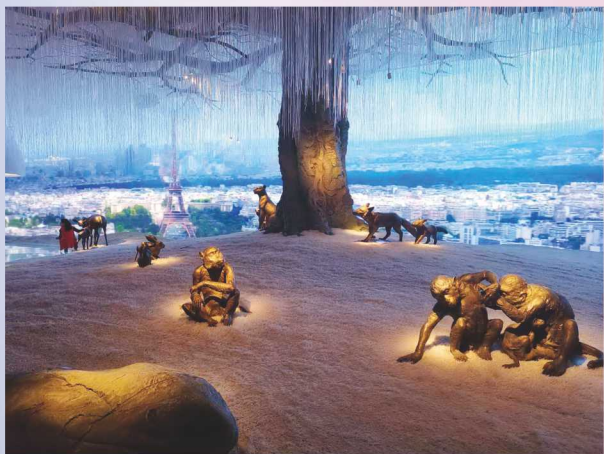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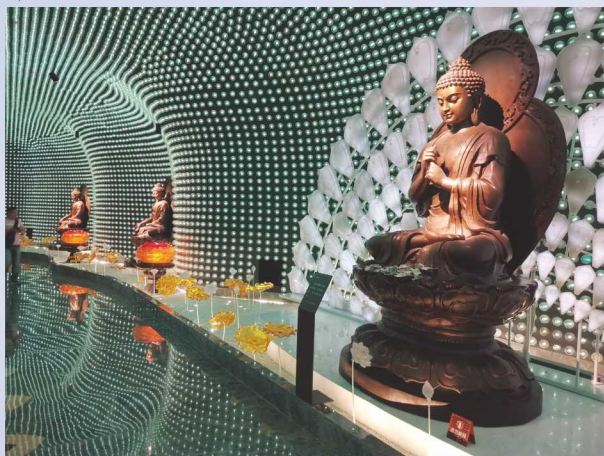
▲明代夯基遺址

【今世之美】

經過了世世代代的風雨，直到2008年，從大報恩寺前身的長干寺地宮出土了震驚世界和佛教界的世界唯一一枚“佛頂真骨”、“感應舍利”、“諸聖舍利”以及“七寶阿育王塔”等一大批世界級文物與聖物，是中國規格最高、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寺廟遺址。



◆ 舍利佛光



▲ 生命之樹

2012年，爲了保護遺址、傳承文化，大報恩寺遺址公園開工建設。2015年，遺址公園正式開園。

整個公園是建在大報恩寺遺址之上的，建築設計比較現代化，利用了現代的聲、光、電等技術，完美的向遊客展示大報恩寺遠古的風采。內部包括千年佛光、舍利地宮、大報恩塔、江南首寺、聖跡博覽等，既傳承歷史記憶又起到保護地宮的作用。

新的琉璃塔採用先進的鋼結構和超白玻璃等輕質材料。夜晚大報恩塔利用智慧控制LED及遠射投影，再現夢幻般的琉璃佛光。

如今這座重修的琉璃塔，結合現代科技成果大膽創新，還舉辦了南京首次大型無人機燈光秀，甚至在中國照明行業唯一科技獎項—中照照明獎頒獎儀式上，大報恩寺遺址景區夜景照明工程被評爲一等獎！

走進展館內，那富麗堂皇，處處是驚喜，華麗的讓人目瞪口呆。深遠的重門，雕花的窗櫺，青苔的石階，幽淡的檀香，飄渺的鈴聲，一草一木，一步一景都有靈性，空靈一片，頗有禪意！

荷葉燈光吊頂的設計，懸浮孤島上的大報恩寺模型，玄奘法師與佛的相望千年，佛家手語與光影結合，金剛經的牆面等等都會讓人目瞪口呆。

“千年對望”採用目前最頂級的數位科技，一尊由8000多根光纖和8000多顆水晶珠子組合而成的3D立體佛首格外引人注目，另有一尊銅質玄奘坐像面朝佛首靜思，形成與佛祖凝神對視的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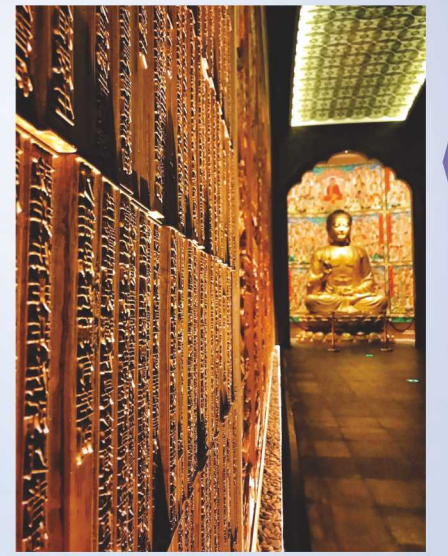
“忘憂河”使用了影像捕捉技術，通過神奇的光電效果和彩繪方式營造出一個虛擬的放生池。遊客站在特定感應區域，會有一尾鯉魚投影在手上，輕輕向池內丟去，鯉魚就會躍入



▲ 報恩體驗區



▲ 大報恩寺琉璃拱門



▲ 金陵刻經處佛陀像



▲ 七寶鑲金阿育王塔



▲ “千年對望”時空長廊



▲ “舍利佛光”佛堂內的臥佛

水中，濺起朵朵水花。

“生命之樹”展廳內會不定時幻化七彩光芒，菩提樹下，一尊純白的佛像靜靜打坐。菩提樹和佛像在LED燈的七彩光芒的映照下達到了令人震撼的效果。該展廳共有4.2萬個LED燈，通過鏡子反射變成8.4萬個，象徵著84000舍利。

在地下，還藏著一個地宮，裡面有上了《國家寶藏》的琉璃塔構件之一。地宮裡還用全景360度的環視螢幕播放著佛陀的一生。

除了本身展出的寶物，景區內的文化藝術館內，2019年還舉辦過另外兩場展覽，其中一個令人意外的是畢卡索&達利的藝術展。這個藝術展內還有一個光影互動。

而與此同時，博物館在2018年10月1日還

推出“VR 密室”與“VR影院”兩大專案，將潮流科技、千年歷史文化、娛樂互動等元素融合，在博物館裡打造一個特別的空間，給遊客更加沉浸式、互動式的遊覽體驗。

作爲中國首家博物館背景的VR主題密室，以大報恩寺千年歷史作爲背景，探尋重要文物琉璃拱門背後隱藏的秘密。採用領先業界的大空間定位技術，玩家在VR世界裡變身國寶守護者，開啓一個打敗怪獸、守護國寶玉璽、尋找考古專家珍貴筆記的冒險之旅。

大報恩寺，歷經千年來的風雨蒼茫，將古代最高的工藝水準與現代精妙絕倫的技術融爲一體，全新的大報恩寺不知是否能滿足朱棣爲紀念母后修建的初衷，但足以讓後人通過科技手段穿越時空，瞭解寺院的前生今世。

隨著行動網路時代來臨，為協助各寺院道場因應使用者需求及加強資訊傳遞，中華佛寺協會特新設 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響應式網站，以『版面素雅簡潔』、『友善瀏覽』為原則，期能成為各道場活動公告之媒介及締造交流合作機會。

網站架構暨相關說明



本網站預計於 109 年八月底開始上線，以方便各界查詢道場資訊及活動訊息，由於資料繁複眾多，待整理後將陸續上傳，因所需經費甚鉅，敬請踴躍贊助護持，功德無量！